《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少年調查官於審酌是否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時,應考量之事項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少年調查官施以「審前調查」之主要概念,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之 2 對安置輔導之目的。
答題關鍵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安置輔導」關鍵字,始能透過審前調查之概念導入施以「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
高分閱讀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出版。

【擬答】

有關少年調查官保護處分建議之提出,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一項工作權責之規定,及第19條審前調查規定,應先由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事件有關之行為、人格、經歷、身心狀況等事項,提出調查結果並附具建議,供少年法官做更正確之處遇措施。

而少年調查官之主要業務在於進行審前調查工作,提供各項少年觀護處遇之建議,有關少年調查官審酌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安置輔導之法令依據與意義: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所規定保護處分之一,主要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爲調整其生活及成長環境的一種保護處分,透過安置輔導戒除少年之惡性,矯正其惡行,變化其氣質,促使其奮發向上之目的。

- (二)少年調查官審酌是否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考量事項:
 - 1.考量少年之最佳利益:

依據審前調查之內容,參酌少年之人格、品行、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等綜合因素,可輔導少年問題之改善, 養成良好習性。

2.考量家庭功能缺乏:

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時,發現少年之家庭狀況屬犯罪家庭或家庭功能喪失等情形下,即少年無法接受家庭之照顧與教育時,則考量安置輔導進行協助之。

(三)考量安置輔導機構問題:

除考量少年本身之問題及家庭狀況外,安置輔導之選擇亦相對重要,第一,機構除具備政府立案標準外,還需考量是否符合少年之個別輔導之安置需求,以達安置輔導之目的;第二,機構之安全性,機構本身環境設置及服務的提供,是否能於安置期間保護其安全;第三,安置機構之專業性,過去機構是否違反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侵犯少年相關權益者。

綜合上述而言,少年調查官審酌是否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時,應考量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原則、家庭功能缺乏無法提供照顧及教育,以及最重要之安置輔導機構專業性、安全性等相關事項,以期能達到安置輔導之處遇目的。

二、於執行竊盜事件之保護處分時,如懷疑少年有施用毒品,應如何處理?如原所執行之保護處分為 施用毒品事件,又應如何處理?請分述之。(25分)

10/1 #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槪念的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1.本題題向清楚,惟考生應注意題示「已有保護處分之執行,又懷疑少年施用毒品」等關鍵字,可依毒品危害條例之規定施以尿液檢測,再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二項之規定說明之。2.其次,若原處分即為施用毒品事件,則表示已屬在保護處分期間,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8條之規定說明。	
高分閱讀	1.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出版。 2.劉作揖著(2008),《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出版。	

【擬答】

(一)有關少年執行竊盜事件之保護處分時,懷疑少年有施用毒品,其處理方式如下說明: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



2010 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 驗。

因此,經尿液採驗後確認少年有施用毒品時,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另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二項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爲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1.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2.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二)如原所執行之保護處分爲施用毒品事件,又應如何處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8 條之第一項規定,「第 42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爲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倂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倂諭知者,先執行之。 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另依同法第 58 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爲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 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三、執行保安處分時,有那些應注意之人權保障事項?請試就感化教育、強制治療二者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保安處分執行中應有的人權保障概念,包括一般性規範及針對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之特殊
	規範。
	本題雖係針對感化教育、強制治療中的人權保障事項發問,但同學應該還記得老師上課反覆提醒的:
	「保安處分通則的規定,係於各種處分均有適用。」因此,在就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答題前,應先
	就亦一體適用於各種保安處分的通則部分,先予概略回答,始算完整答題。而在強制治療部份,刑
	法第 91-1 條針對性犯罪者治療之概念,曾經於民國 94 年大幅修正,此亦爲向來考試焦點,老師上
	課時已再三詳加講解,對同學而言應不陌生。
高分閱讀	1.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 33-37 頁;第 76-84 頁。
	2.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 13-15 頁;第 30-33 頁。

【擬答】

(一)一般性之人權保障事項:

保安處分執行法於通則中,訂有所有保安處分均一體適用之人權保障事項,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亦不例外, 諸如:

1.生命身體:

受處分人患有特定疾病時,檢察官不得命解送,保安處分處所亦得拒絕執行或先送醫院治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7條),若入處所後始罹病,保安處分處所應急予醫治,甚至停止工作或移送病院、保外醫治(第18條)等,均屬就處受分人生命、身體基本人權之保障。

2.財產權:

受處分人得經處分處所允許,使用其攜帶之財物,若保安處分處所認爲不得使用,亦應妥爲保管,於執行 完畢時交還(第11條)。

3.自由權:

受處分人雖應遵守處分處所之秩序規定,但處所仍應於不妨礙受處分人個性發展之範圍內,施以管理(第21條)。受處分人原則上亦有與其家屬、親友接見之自由等(第22條)。

- (二)感化教育特有之人權保障事項:
 - 1.教化方式注意人格發展:

感化教育處所採用學校方式,對未滿 14 歲者,尚兼採家庭方式(第 30 條)。

2.允許進行宗教儀式:

只要不妨害處所紀律,受處分人得依其信仰,進行各式宗教儀式。

3.授課與作業時間均有限制:

授課時間每日以四至六小時爲限(第34條);作業時間以二至四小時爲限,不適於作業者尚得免除其作業(第37條)。



2010 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4.執行有成效得停止執行豁免與繼續執行:

符合一定條件,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報請上級核准,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權(第39、40條)。

- (三)強制治療特有之人權保障事項:
 - 1.進行強制治療時應注意受處分人健康(第79條)
 - 2.刑法第91條之強制治療,應於治癒時即通知檢察官(第81條)
 - 3.刑法第 91-1 條之強制治療,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刑法第 91-1 條第 2 項): 刑法第 91-1 條係針對性犯罪者所爲之強制治療,本條於民國 88 年增訂時,係規定治療至「治癒」爲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94 年則修正爲「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爲止」。立法理由認爲,由於性犯罪傾向並無法「治癒」,因此僅得以每年鑑定、評估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性,是否確實顯著降低,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刑法第 91-1 條立法理由參照)。
- 四、對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獲釋之受處分人,可提供何種保護措施?如何提供?其目的何在? (25分)

命題意旨	單純法條題,測驗考生對於保安處分執行法通則部分第26、27條的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29 條通則部份,向來爲考試重點所在,老師上課亦曾反覆強調其重要性,本題只要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27 條有印象,並就更生保護部分略微發揮,即可順利答題。
高分閱讀	1.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 37-38 頁。 2.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 2 頁。

【擬答】

(一)提供之保護措施:

對於執行保安處分完畢之受處分人,主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27 條之規定,提供保護措施如下:

- 1.釋放前:
 - (1) 先行調查:

於受處分人初入處所時,即就「釋放時可能需要進行哪些保護措施」先行調查,主要包括釋放後之就業問題,及基本衣食住行之維持事項,均應預行策劃。

(2)再予覆查:

於受處分人真正釋放時,依受處分人及社會之現況,覆查入所時之調查是否仍屬適切而能執行。

- 2.釋放後:
 - (1)密切聯繫:保安處分處所需與保護機關或團體,密切配合聯繫。
 - (2)酌給衣費:若釋放之受處分人確無衣類旅費,保安處分處所應酌給之。
 - (3)容留醫治:若受處分人重病,請求保安處分處所容留治療,應予准許,並通知其家屬等人。
- (二)提供之方式: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保護措施之提供,係由保安處分處所指定團體或受處分人之最近親屬承擔,或由司法保護團體負責處理。目前實務上,則多由更生保護會、觀護人、警察機關等負責注意提供。

(三)保護措施之目的:

主要由於「人事已非」:

1.「人」的改變:

受處分人經過保安處分程序後,其性格、思想、行爲模式均可能已發生變異。

2. 「事」的改變:

於保安處分執行期間,社會亦劇烈變動,受處分人面對可能大幅不同的社會,如無適當之更生保護措施接動,將極難適應新社會,因此責成保安處分處所等單位,協力進行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之保護措施。

事實上,由於保安處分處所具有封閉覆的本質,受處分人在處所內之期間,等同於與社會脫節一段時間,提供保護措施之目的,即在於銜接這段脫節期間,解決因而產生的生活困難即不適應問題。

